

附件

山西烟草系统对外业务交往廉洁协议书

甲方：山西省烟草公司晋城市公司

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烟草行业关于加强廉洁风险防范要求，加大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监管力度，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各项制度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工程、物资和服务招标采购、履约等活动中的廉洁纪律，对双方围绕《信息资源监控和运维管理系统运维合同》（编号：**2020140500270034**）进行的业务往来，特制定如下内容：

1. 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廉洁纪律规定，以及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制定的各项廉政制度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。
2. 双方必须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搞暗箱操作，作私下交易。
3.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经济合同，合同内容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按程序签订补充合同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；双方履行业务合同必须通过发票结算，严禁变相增加成本、套取现金或各种好处。
4. 双方必须严格做到廉洁自律，不准以任何方法和手段索取、贿赂各种好处费及有价证券，不准利用节假日、婚丧喜庆等机会赠送礼物。
5. 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，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要求乙方为自己或亲友代购物品、装修住房、制作家具，以及提供其他服务，不准接受乙方任何工作人员的吃请。
6. 乙方各级人员，不准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为甲方人员办理诸如购置通讯设备、家用电器、家具等业务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事宜。
7. 甲乙双方各级人员不准组织各类娱乐活动。
8. 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不准安排自己的配偶、子女、亲属等到乙方工作，不准领取挂职工资、津贴等。
9. 甲方各级干部和经办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将按照管理权限，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。

10. 甲方各级人员和经办人员涉嫌犯罪的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11.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将被终止业务关系，并纳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黑名单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12.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依法赔偿。

13. 除本协议规定内容外，双方发生有违经济业务往来廉洁纪律规定的其他行为，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14. 乙方人员有权利和义务监督甲方各级人员严格遵守协议条款，一旦发现有违反本协议内容的行为，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351-6563197 或 0356-2197865。

15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需自觉遵守。

16. 如乙方有分支机构或所属单位的，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乙方分支机构或所属各单位。



2020年8月11日

2020年8月12日